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評介葛爾的「社群團體政治行動動員模型」

doi:10.30390/ISC.199402_33(2).0007

問題與研究, 33(2), 1994

Wenti Yu Yanjiu, 33(2), 1994

作者/Author：吳祖田

頁數/Page：85-97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4/0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402_33\(2\).0007](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402_33(2).0007)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評介葛爾的「社群團體政治行動動員模型」

吳祖田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壹、前言

本文擬介紹葛爾(Ted Robert Gurr)於一九九三年所提出的「社群政治行動動員模型(Model of Communal Mobilization for Political Action)」^①以及「族群政治行動總理論(general theory of ethnopolitical action)」^②做為以後析論和解釋「族群政治(ethnic politics)」的參考與分析架構。

若茨希而德(Joseph Rothschild)曾於一九八一年出版一本族群政治：一個概念架構。他在書中指出，「族群政治」是一個有待學術研究的政治現象。^③若茨希而德在書中的確提出了許多關於族群政治的概念，但他卻未能成功地建構出一個具有充份邏輯推演內涵的總體性分析架構，以供研究者據以適用於對實際的個案進行分析研究。若茨希而德的貢獻是他已認知並且指出學術界有需要對「族群政治」進行有系統的學術性研究。

「族群政治」的觀點現在已經演進到應該以一組觀點來看待以及應用它。這組觀點包括了現在在分析架構上已經開始日趨嚴謹的「族群政治」觀點以及「社群團體(communal groups)」的觀點。就名詞使用的現況而言，「族群政治」及其基本分析單元「族群團體」等名詞被使用的頻率比較高，而以「社群」為詞源的名詞被使用的頻率則相對地比較低。

註① Ted Robert Gurr, "Why Minorities Rebel: A Global Analysis of Communal Mobilization and Conflict since 1945,"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4, No. 2, April 1993, pp. 166-178.

註② Ted Robert Gurr, *Minorities at Risk: A Global View of Ethnopolitical Conflicts*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Press, 1993), p. 123.

註③ Joseph Rothschild, *Ethnopolitic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1), Chapter 1, "Ethnicity as a Political Phenomenon in Search of Scholarly Analysis," pp. 11-31.

在「族群政治」以及「社群團體」這一組分析觀點方面，在近年中凡是討論到「族群政治」的文獻幾乎都會提到和引述霍若維滋 (Donald L. Horowitz) 於一九八五年所出版的衝突中的族群團體^④一書，以至於該書在近年中亦幾乎成爲「族群政治」研究範圍的現代基本經典著作。霍若維滋在那本書中試圖繼續釐清一些「族群政治」的基本概念。對於「族群政治」所涉及的各种課題也都有相當多篇幅的闡釋。但美中不足的是，他在通則化以及建構出一個可以應用的分析架構上，似乎仍嫌不足。

但在霍若維滋的著作之後，最近又有一些很值得提出的進展，那就是布瑞斯 (Paul B. Brass) 和葛爾在一九九〇年代所發表的論文以及出版的兩本著作。布瑞斯於一九九一年結集出版了族群籍屬與民族主義：理論與比較。^⑤葛爾則在一九九三年四月在國際政治學評論發表「少數團體爲何叛亂：一九四五年以來的社群動員與衝突」^⑥論文，以及在同年出版了面臨危險的少數：族群政治衝突的全球觀。^⑦這些文獻在「族群政治」研究的概念化、建立解釋性通則以及至少是在建立啟發性的分析模型方面都有明顯的進展。

「族群政治」的基本分析單元爲「族群團體 (ethnic groups)」或者是如葛爾所習稱的「社群團體」。但葛爾並不是排斥性地使用「社群團體」一詞，他偶爾也使用內含「族群」字眼的詞彙。^⑧

由於本文的目的是介紹葛爾所提出的分析模型和解釋性理論，因此文中除對「社群團體」及「社群現象」等基本概念借用其他論者之意見來印證葛爾之觀點並非標新立異以外，儘量以介紹、說明以及評論葛爾所提出的模型和理論爲主旨，除有所說明和評論外，亦儘量不添加個人的觀點。

貳、社群團體

「社群團體」是不具備有被承認的國家地位或者制度化的政治地位的文化和宗教認同團體。「社群團體」的核心成員共同具有對他們本身以及對於與他們互動的其他人具有重要性的以文化或身份歸屬的 (ascriptive) 特徵爲基礎的特定與持續

註④ Donald L. Horowitz, *Ethnic Groups in Conflict*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註⑤ Paul B. Brass,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Theory and Comparison* (New Delhi: Sage, 1991).

註⑥ Gurr, "Why Minorities Rebel," pp. 161-201.

註⑦ Gurr, *Minorities at Risk*.

註⑧ 例如在 "Why Minorities Rebel," pp. 167, 176, 以及 *Minorities at Risk* 一書的副標題之中及其本文 pp. 123, 124 等處。

的集體認同。^⑨

有些觀察者將「社群團體」描繪成以一組基因遺傳、文化、語言以及宗教條件為基礎的原初性的社會實體（*primordial social entities*）。葛爾則假設所有的社群的和民族國家等的團體認同在一定程度上都是情境的（*situational*），並且因而是可變的。^⑩

地理學者尼契曼（Bernard Nietschmann）估計在世界上共有三千至五千個社區（*communities*），它們是以共同的祖先、制度、信仰、語言以及地域為共同認同的基礎而界定出來的「民族（*nations*）」。政治學者尼而森（Gunnar Nilsson）與鍾士（Ralph Jones）則以比較嚴謹的標準辨認出五百七十五個實際的或者潛在的「民族國家（*nation-states*）」。關於「非國家社群團體（*nonstate communal groups*）」最詳細的資訊是由「少數權利團體（*Minority Rights Group*）」的「世界少數團體目錄（*World Directory of Minorities*）」所提供的，該目錄共登錄一百七十個人群（*peoples*）。^⑪葛爾所主持的「面臨危險的少數團體（*Minorities at Risk*）」研究計畫的研究對象，則為大約二百三十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具有政治意義，而稱為「政治化的社群團體（*politicized communal groups*）」的「非國家社群團體」。葛爾所稱具有政治意義的社群團體是依據一個團體有受到經濟或政治歧視的經驗和曾經採取政治行動以支持集體的利益等兩個或者其中之一的標準來予以界定。^⑫

在「社群團體」之下又分為「族群階級（*ethnoclasses*）」和「族群民族主義者（*ethnonationalists*）」等次類。葛爾的做法增加了分析單元的繁複性，但同時也增加了分析上的精細性，所以是受到歡迎的。

「政治化的社群團體」首先可以分為「民族群體（*national peoples*）」以及「少數群體（*minority peoples*）」等兩類。「民族群體」是在區域上集中的一些失去自主，但仍保有部份文化及語言特徵，並且要保護或重建某種程度在政治上分立的團體。「少數群體」則在更大的社會中基於他們的族群籍屬（*ethnicity*）、移入的來源地、經濟角色以及宗教等因素的某種混合而擁有明確的社會經濟或政治地位，他們並且關心保護或改善那些地位。^⑬

「民族群體」尋求從統治他們的國家之中分離出去或者是自主；「少數群體」則尋求更大的參與或者是控制。但這種差別並不是絕對的，因為有些無法參與或者獲得保護的「少數群體」的成員可能改變策略而選擇出走，例如前蘇聯的一些猶太

註⑨ Gurr, "Why Minorities Rebel", pp. 161, 163.

註⑩ *Ibid.*, p. 162.

註⑪ *Ibid.*, p. 162; Gurr, *Minorities at Risk*, p. 5.

註⑫ 在 Gurr, "Why Minorities Rebel" pp. 161, 163 論文中，葛爾提出二百二十七個；但在稍後出版的 Gurr, *Minorities at Risk*, pp. 5~6 書中，葛爾提出的對象團體的數字則是二百三十三個。

註⑬ Gurr, *Minorities at Risk*, p. 15.

人。相對地，有些「民族群體」，例如衣索匹亞的惕格瑞安人 (Tigreans)，可能決定攫取中央的權力，而並不分離。此外，在分離、同化以及攫取權力等三種極端之外，尚有分享權力以及文化多元主義等中間的選擇。¹⁴

在「民族群體」之下可以再分為「族群民族主義者」以及「土著群體 (indigenous peoples)」等兩種類別的人群。¹⁵「族群民族主義者」是在地域上集中的，擁有具有組織的政治自主歷史，而在過去五十年中曾經追求分離主義目標的大量人群。¹⁶「土著群體」是在一個地域上被征服的原來居民的後裔，他們通常居住在邊陲地區，從事基本維生型的農業或畜牧，而且與主導的群體在文化上截然不同。¹⁷

「少數群體」則可以再分為「族群階級」、「激進派系 (militant sects)」以及「社群競爭者 (communal contenders)」等三種類別的人群。¹⁸「族群階級」是在族群籍屬上或文化上突出的少數，他們多數是奴隸或移民的後裔，通常從事於地位低卑的特定經濟活動。¹⁹「激進派系」的政治地位以及政治活動是以保衛他們的宗教信仰為中心。²⁰「社群競爭者」是在異質社會中的文化上突出的人群、部落或宗系，他們擁有或者是尋求分享國家權力。²¹

最後，「社群競爭者」還可以再分為主導的 (dominant)、優勢的 (advantaged) 以及劣勢的 (disadvantaged) 等三種。在政治及經濟力量上都占有優勢的群體稱為「主導的」少數。「優勢的」社群競爭者在他們的社會中擁有優於其他群體的政治優勢。在政治或經濟或者兩方面都受到歧視的社群競爭者就是「劣勢的」社群競爭者。²²

「社群團體」並不是新創的名詞。蓋爾滋 (Clifford Geertz) 於一九六三年指出，社群現象 (communalism) 在印度指涉的是多宗教的現象；在馬來亞主要指涉的是多種族 (racial) 的現象；而在剛果所指涉的是多部落的現象。在印尼，區域主義 (regionalism) 是不滿的主題，在摩洛哥則是習俗問題。在錫蘭則是從宗教、語言、種族、區域以及社會習俗來區分淡米爾少數與辛哈爾多數；在伊拉克則僅僅是回教內部的支派就足以區分為什葉派的少數與遜尼派的多數。泛民族主義運

註¹⁴ Ibid.

註¹⁵ Ibid.

註¹⁶ Gurr, "Why Minorities Rebel," pp. 165~166; *Ibid.*, pp. 18~20.

註¹⁷ Gurr, "Why Minorities Rebel," p. 166; Gurr, *Minorities at Risk*, pp. 18, 20~21.

註¹⁸ Gurr, *Minorities at Risk*, p. 15.

註¹⁹ Gurr, "Why Minorities Rebel," pp. 164~165; *Ibid.*, pp. 18~20.

註²⁰ Gurr, "Why Minorities Rebel," p. 166; Gurr, *Minorities at Risk*, pp. 18, 21~22.

註²¹ Gurr, "Why Minorities Rebel," p. 166; Gurr, *Minorities at Risk*, pp. 18, 22~23.

註²² Gurr, *Minorities at Risk*, pp. 18, 22~23.

動在非洲主要是以種族為基礎，在庫爾德斯坦則是以部落主義為基礎；在寮國是因為揮族。蓋爾滋論稱，所有這些現象在某種意義上是一體的，而可以形成一個「社群現象」的調查研究範圍。^{②③}

英國政治學者布隆岱而(Jean Blondel)指稱，傾向於表現出一種關係模式(a pattern of relationships)的團體為「社群的(communal)」團體。相對地，擁有特定目的或一組目的的團體則稱為「結社的(associational)」團體。依照這種區分的原則，「社群團體」的成員是由關係本身(the relationship itself)而連繫到一起的。這種團體是一個網絡；它基本上並非成就導向的團體，如有具體成就，並不一定是這類團體原先所追求的目標，也不是成員們連繫在一起的原因。從合法性或支持的觀點來說，「社群團體」的成員們在相信連繫他們的連結(bond)存在的情況下，他們就支持該團體以及視該團體為具有合法性(legitimacy)。家庭或宗教團體就是在這種基礎之上具有它們的合法性。相對地，「結社團體」的是否具有合法性及獲得支持，則是視該團體是否能夠達成某種結果或者至少是在從事於與該團體的宗旨有關的活動而定。由於這些支持性質的不同，提示了「社群團體」行動的範圍要大於「結社團體」。^{②④}

布隆岱而指稱族群政治的基本分析單元「族群團體」為一種「社群團體」，而且是一種「習慣性的社群團體(customary communal group)」。^{②⑤}其它的「社群團體」有語言、宗教以及文化等「社群團體」。「習慣性的社群團體」反應了一些人類之間最古老的關係。其它的「習慣性的社群團體」有部落及區域團體。^{②⑥}

美國社會學者貝而(Daniel Bell)則指出有種族、膚色、語言以及族群籍屬等四種「社群的連繫(communal ties)」

。②⑦

美國政治學者韓廷騰(Samuel P. Huntington)與聶而森(Joan M. Nelson)曾經討論發展中國家政治參與的階級、社群團體、鄰里、政黨以及派系等常見的團體基礎。其中的社群團體是指屬於相同種族、宗教、語言或族群籍屬的一些個人

。②⑧

註②⑤ Clifford Geertz, "The Integrative Revolution: Primordial Sentiments and Civil Politics in the New States," in Clifford Geertz, *Old Societies and New States: The Quest for Modernity in Asia and Africa*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3), pp. 106-107.

註②⑥ Jean Blondel, *Comparing Political Systems* (New York: Praeger, 1972), pp. 69-70.

註②⑦ *Ibid.*, p. 74.

註②⑧ Daniel Bell, "Ethnicity and Social Change" (Chapter 5), in Nathan Glazer and Daniel P. Moynihan, eds., *Ethnicity: Theory and Experienc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155-157.

註②⑨ Samuel P. Huntington, Joan M. Nelson, *No Easy Choic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15, 55, 59-60, 85-92.

芮格士(Fred R. Riggs)曾經主持一項族群籍屬—民族主義—種族—少數團體研究範圍的詞彙標準化工作，其結論是「族群籍屬」概念是這些概念中普遍性最高的一個。²⁸

葛爾則指出，「面臨危險的少數團體」研究計畫所使用的「社群團體」的界說包含了一般所習用的「少數團體(minority)」、「族群團體(ethnic group)」、「族群(ethnic)」以及「民族(national people)」等詞彙的意義；而且他們的觀點又還更大於芮格士的觀點，因為他們還包括了四十九個政治上活躍的宗教團體，其中的多數在族群上與主導團體並無不同。²⁹

綜合依據以上對於「社群團體」與「族群團體」界說的比較來看，兩者之間關係的範疇是由「社群團體」大於「族群團體」而包含「族群團體」，到「社群團體」與「族群團體」同義而通用之間。兩個概念之間的最小關係是「社群團體」包含「族群團體」而互相有交集，而兩者之間的最大關係則是完全相等。

叁、「社群政治行動動員模型」與「族群政治行動總理論」

葛爾的「社群政治行動動員模型」的最基本的理論假設是：社群團體的抗議與叛亂，乃因對於團體地位的極度不滿，以及團體領袖及政治人物所規劃形成而提出的情境決定的(situationally determined)對政治利益的追求等兩方面的因素所聯合推動的。³⁰

對於差別待遇的不滿和團體文化認同的意識，提供了動員的根本基礎，並且形塑團體領袖所做主張的種類。假若不滿和團體認同都弱，則由任何政治人物對任何外在威脅或機會發動動員的可能性就微小。相反地，深刻的而不滿和強烈的團體認同與共同利益的強烈意識提供高度可燃發性的素材，則只要外在的控制減弱，就會助長立即的行動。團體領袖只要能夠適當表達成員的不滿和希望，就能夠組織和集中這些情緒，它們就會啟動強力的政治運動和長期的社群衝突。³¹

葛爾的「社群政治行動動員模型」是由現有的不滿(Active Grievances)、動員(Mobilization)以及社群政治行動(Communal Political Action)等三項獨立的核心變項，以及先存的條件(predispousing conditions)、社群衝突的國際擴散與感染(international diffusion and contagion of communal conflict)以及國家特徵(state characteristics)等

²⁸ Gurr, *Minorities at Risk*, p. 367n.

²⁹ *Ibid.*

³⁰ Gurr, "Why Minorities Rebel," pp. 166~167; *Ibid.*, pp. 123~124.

³¹ Gurr, "Why Minorities Rebel," p. 167; *Minorities at Risk*, p. 124.

三組外生的變項所組成的。³²

再者，葛爾也在面臨危險的少數書中列舉了社群團體的政治動員是受到團體的歷史與地位、政治行動的機會、形塑政治行動情境的總體過程以及國際性因素等四種因素的影響而發生。³³

一、核心變項

以其三項獨立的核心變項而言，「現有的不滿」是指團體的發言者所發表的要求或者是不滿。不滿可以分為當代的政治自主、其它政治權利、經濟權利以及社會及文化權利等四個面向。³⁴

主導團體的不公平待遇、在新的國家中與其他團體競爭參與權力、其它地方族群政治運動的傳染以及將社群精力導引到抗議或叛亂的國家權力與政策的模式等情況，都是造成社群團體政治動員的條件。這些因素都可以納入到一個可以適用於許多種團體的「族群政治行動總理論（general theory of ethnopolitical action）」之中。這個解釋性理論是建構在以前的經驗證據的基礎之上，而且是放置於國際脈絡之中。這個理論的組成元件曾經在「少數團體為何叛亂」論文中經過檢測。這個理論可以用來整合「面臨危險的少數團體」研究計畫所產生的觀察、經驗證據以及推測。³⁵

葛爾又在面臨危險的少數書中論稱，區分劣勢少數與優勢或主導團體的不平等是由征服、建立國家（state building）、移民以及經濟發展等四種重大歷史過程的長遠性影響所造成的。³⁶

「政治動員」是指社群團體為了追求團體利益以及決定從事聯合行動所進行的組織行爲。³⁷

「社群政治行動」是指一個團體的成員爲其利益而針對國家當局（state authorities）或者是企圖影響國家當局所發動的非暴力抗議、暴力抗議及叛亂等行動。³⁸

社群團體追求他們的利益有非暴力的抗議、暴力的抗議以及叛亂等三種形式或策略。抗議的目的是要說服或者驚嚇官員們改變他們對該團體的政策；叛亂的目的則是更直接地對政府以及團體之間的權力關係做更基本的改變。抗議的基本策略是

註³² Gurr, "Why Minorities Rebel," p. 168.

註³³ Gurr, *Minorities at Risk*, p. 125 (Figure 5. 1).

註³⁴ Gurr, "Why Minorities Rebel," p. 173; *Ibid.*, p. 87.

註³⁵ Gurr, *Minorities at Risk*, p. 123.

註³⁶ *Ibid.*, p. 34.

註³⁷ Gurr, "Why Minorities Rebel," p. 169.

註³⁸ *Ibid.*, pp. 168-169; Gurr, *Minorities at Risk*, p. 93.

動員展示對改革的支持；叛亂的基本策略則是動員足夠的強制性力量以迫使政府接受改變。³⁹

不滿的社群團體在原則上擁有賀爾希門（Albert O. Hirschman）所稱的出走（exit）、表達（voice）以及效忠（loyalty）等三種選擇。⁴⁰對少數團體而言，「出走」就是尋求更大的自主。「表達」就是進行抗議以求在國家與社會之中改善他們的集體地位。「效忠」則是接受他們的處境而在體制之內掌握遭遇到的任何機會。⁴¹

政治與經濟的劣勢推動社群團體要求在政治體系中擁有更大的參與和更大的經濟機會，而擁有政治自主的歷史經驗則導致分離的企圖。生態環境和人口的壓力主要造成社群團體要求在體制內對不滿有所補償，其次，如在中東和拉丁美洲，才會促使社群團體要求自主的加強因素。文化差異本質上是可能導致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提出要求的先決條件，但並不是產生政治或經濟不滿的強力因素。⁴²

二、外生變項

「社群政治行動動員模型」的理論論證就是：一個團體的劣勢與認同是造成持續的不滿以及政治動員潛能的來源。劣勢和認同以及團體大小和集中情形等多是長期社會和政治過程的結果，它們的變動也是相當緩慢的。⁴³

以葛爾所提出的三組外生的變項而言，先存的劣勢與認同等因素可以分為三個方面來說。第一，相對於其它團體的「團體的集體劣勢程度」，它包括「經濟與政治差異」和「經濟與政治歧視」。「經濟和政治的差異」是團體間接近稀有資源和職位的差異所造成的不平等。「經濟和政治的歧視」則是指其它團體和國家有系統地限制團體成員接近可欲的經濟資源和機會以及政治權利和職位的社會行為模式。第二，「人口上的壓力」是另一層面的劣勢，包括出生率與健康以及競爭與疏離等。一般的假設是，團體的相對劣勢越大，不滿的意識就越大，因而政治動員的潛力也就越大。第三，「團體認同與團結的強度」是一種其重要性可大可小的原初性條件（primordial condition）。分離居住的土著人群和處於劣勢的族群民族主義者的團體認同和團結通常比較強；族群階級的團體認同和團結則通常被同化和在結社團體中的交叉會籍所削弱。再者，團體認同的維持本身就是一種追求的價值。文化差異與團體團結是兩個增強團體認同重要性的條件。一個社群團體及與之互動的其

註³⁹ Gurr, *Minorities at Risk*, p. 93.

註⁴⁰ 關於賀爾希門原來提出的出走、表達與效忠等概念，請參閱 Albert O. Hirschman, *Exit, Voice and Loyalty: Responses to Decline in Firms, Organizations, and State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註⁴¹ Gurr, *Minorities at Risk*, p. 87.

註⁴² *Ibid.*, p. 86.

註⁴³ Gurr, "Why Minorities Rebel," p. 173.

它團體之間的文化 and 社會差異越大，團體認同的強度就越強。與其它團體的公開衝突可能更增強團體認同。團體的團結則受到過去和現在的政治組織經驗的影響。此處的假設則是，團體認同和團結的強度影響不滿的程度和潛在的動員。對於一些成員而言，由於團體認同的維持本身就是值得追求的價值，因此對於團體認同的威脅，會增加團體認同的強度。最後，強度的團體認同和團結，是尋求動員一個團體的領袖的重要資源。⁴⁴

受到主導團體的強制而屈服的團體通常抱有深刻的不滿，但在行動上卻是相當謹慎的。一個社群團體政治動員的潛力與主導團體使用強制力量來維持屈服團體的臣服地位的程度是相反的方向，亦即主導團體越使用強制力量，臣屬團體政治動員的潛力越小。同時強制性的控制導致持續的不滿，意味著當強制鬆懈或團體動員增強時，則政治行動的潛力將激烈地增強。高度的政治歧視，通常是用強制方法來維持的，政治歧視在有些情況下可能抑制政治行動，這種效應在交叉分析時會否定原來有關於政治歧視會促使持續不滿的假設。一個團體政治自主地位的喪失，也隱含國家使用強制手段以實施和維持控制，以及造成不滿的持續。⁴⁵

最後，團體規模與區域集中性是客觀存在而可測量的，它們與團結和認同等抽象因素有所不同，但二者都是共同提供動員的潛能。絕對數量大的團體和相對於一國人口數量大的團體可能比數量小的團體較容易動員，採取實質的政治行動。集中於一個地理區域的社群團體比分散居住的和居住都會的團體較可能進行叛亂。⁴⁶

許多國際因素因為增強團體採取政治行動的資源和機會而助長社群團體的主動動員。⁴⁷國際上的擴散與感染對社群動員與政治行動的影響可以分為涉及同族群的超國家的政治行動擴散以及社群運動的感染等兩方面。擴散是指一國之內的衝突擴展到國界以外的過程。感染則是指一個團體的諸種行動為其它地方的團體提供著策略或者技術上的指導。⁴⁸

全國性政治體系的許多特徵都影響社群團體的地位、組織以及政治行動。葛爾的研究檢視具有較強力影響的民主化的程度與過程、國家權力的規模與擴張以及制度變遷的快速程度等三項特質。首先我們必須區別穩定的制度化的民主政體型態的統治與第二世界以及第三世界許多專制國家企圖實施民主參與的民主化過程之間是不同的。二十世紀的制度化的民主政體在包容政治化的族群團體方面雖然也遭遇到可觀的抗議行動，但相對來說還是相當成功的。在先進工業民主國家中，解決族群

註44 Ibid., pp. 173-175; Gurr, *Minorities at Risk*, pp. 124-129.

註45 Gurr, "Why Minorities Rebel," pp. 174-175; Gurr, *Minorities at Risk*, pp. 128-129.

註46 Gurr, "Why Minorities Rebel," p. 175.

註47 關於葛爾「國際因素」的較詳盡論述，請參見：Ted Robert Gurr, "Ethnic Warfare and the Changing Priorities of Global Security," *Mediterranean*

Quarterly, Volume 1, Number 1, Winter 1990, pp. 82-98.

註48 Gurr, "Why Minorities Rebel," pp. 175-176; Gurr, *Minorities at Risk*, pp. 132-135.

政治衝突，基本上主要依賴使族群階級享有權利與機會平等民主規範之執行，及對土著以及追求分立的集體地位的區域性群體給予多元性的包容(pluralistic accomodation)。在多族群威權國家實施民主化，問題較多。前蘇聯以及東歐國家在制度化的表達與包容的管道尚未建立或者是仍然脆弱時，對於民族主義和群體間的敵對放鬆了強制性的限制，結果造成社群運動(communal activism)的爆發。強大而且資源豐富的「活躍的國家」(Activist States)，既有能力包容也有能力以低成本鎮壓社群少數團體，完全依其領袖來選擇採用那一種方法。弱國的統治者則面臨比較困難的零和的選擇。他們可以冒著自身地位受到威脅而擴大統治聯合，或者他們可以動用稀少的資源對社群叛亂者作戰。結論就是在強國中的社群政治行動，傾向於小規模的社群抗議，而在弱國中則傾向於長期的社群叛亂。不論政治體系的種類或能力如何，社群衝突在政治波動期間及之後可能增強。⁴⁹

除了以上在「社群團體為何叛亂」論文中所提出的三項獨立變項以及三組外生的變項外，葛爾在面臨危險的少數書中又提出了一個「政治行動的機會」的機會變項以及「加強不滿的全球性過程」變項。⁵⁰

多數的族群政治衝突，包括所有持續的抗議和叛亂運動，都受到社群團體的領袖和活躍人士的策略評估和技術性決定的形塑。⁵¹

政治機會的概念注意到影響社群決策制訂的諸因素，所以在分析上是有用的。內部的機會因素有共同不滿的程度、團體認同的重要性和成員之間的網絡；這些是領導者建立政治運動的元件。國家的性質及其資源以及團體是否有超國家的相同族裔在團體外的因素，也可能具有形塑團體行動的機會。更立即的因素則有國家權力和政策的改變、吸引政治盟友的前景以及是否有國際上的政治和物資支援等團體政治環境的改變。這些立即的因素影響政治事件的時機、主張的種類以及特定戰術的選擇。⁵²

回到總體的層次，自一九四五年以來在全球體系中的一些大的變遷，增強了許多社群團體的不滿。現代國家體系的成長和全球經濟的成長等兩種改變都納入了葛爾的族群政治行動動員模型。第三種改變是通訊的革命，通訊的革命便利或加強幾乎所有其它的因素：快速和密集的通訊網絡使得社群團體更易於察覺到他們所處的劣勢、使他們得以與它處的支持者接觸更緊密，並且幫助領導者動員群眾的參與。⁵³

⁴⁹ Gurr, "Why Minorities Rebel," pp. 176-178; Gurr, *Minorities at Risk*, pp. 135-138.

⁵⁰ Gurr, *Minorities at Risk*, pp. 129-132.

⁵¹ *Ibid.*, p. 130.

⁵² *Ibid.*

⁵³ *Ibid.*, p. 131.

肆、族群政治衝突的解決之道

葛爾提出的「社群政治行動員模型」和「族群政治行動總理論」的功用是分析和解釋社群政治行動動員的原因和過程。但葛爾對於特別是國家解決族群衝突的方法亦略有著墨。本節本著儘量充份地介紹葛爾的貢獻的原則，也在本文中簡略介紹葛爾在面臨危險的少數書中所描述的解決族群政治衝突之道。

一、社群利益對國家利益

社群團體的利益可以在他們宣示的不滿以及他們的抗議及叛亂目標上反映出來。社群團體相對於對他們主張主權管轄的國家共有脫離 (exit)、自主 (autonomy)、參與 (access) 以及控制 (control) 等四種總定向以及要求。「脫離」意指社群團體與國家之間關係的完全撤除與斷絕。「自主」與「參與」都有某種程度的包容的含意，而且兩者並不是互相排斥的。「自主」意指少數群體在一個多元社會中具有集體的權力基礎，通常是區域性的權力基礎。「參與」意指少數群體的個人或者是集體享有與其它團體同等的權力與限制的追求其文化、政治以及物質利益的手段。「控制」是少數群體或者是臣屬的多數群體的革命性的目的，要建立該群體對於其他群體的政治與經濟霸權。⁵⁴

相對地，政府官員也有其須要保護的基本利益，其中最重要者，包括維持國家完整和權威，以及確保其職位和追求其政治目標和方案目標等所需要的支持和經費。官員如何回應社群的要求，則受到這些更大利益的制約。⁵⁵

二、分離的要求

社群團體脫離或分離的要求具有高度的威脅性，因為這些要求對多數主導團體所抱持的民族主義的意識形態形成挑戰並且隱含國家的崩潰。因此分離的要求通常都是遭到武力的壓制。⁵⁶

即使是終於能夠達成獨立或自主，多數作戰到底而結束的族群民族主義的衝突，都付出了長年征戰和敗垣殘壁的代價。在有些情況下，激烈的衝突在自主協定實施以後仍長久地持續著。⁵⁷

⁵⁴ *Ibid.*, p. 292.

⁵⁵ *Ibid.*, pp. 292~294.

⁵⁶ *Ibid.*, p. 294.

⁵⁷ *Ibid.*, p. 295.

面對著長年戰爭的前景，國家官員在權衡之下，有可能決定選擇透過談判這種仍然有損利益，但代價相對較低的方法來完成分離。第一個理由是，從事分離主義內戰的政治和物質成本可能超過維持國家疆界的象徵性的和物質的價值，尤其是會超過貧窮國家所能負擔的程度。第二個理由是，假若在一個國家內具有敵性的社群少數脫離以後就能成為同質的社會，而可能使得其餘的部份更易於統治。加拿大魁北克的法裔社群就是一例。⁵⁸

最後，國內和國際上支持分離的程度也在類似的考量中具有關鍵的份量。⁵⁹

三、區域自主的途徑

對多數的官員而言，區域性的自主是比內戰和分離的威脅和代價較小的替代情況。⁶⁰

從自主對社群的利益來說，相對於完全的獨立，區域性自主的一大優點是它有許多可以協商的細節。以權威下放到社群團體的程度來分，有邦聯、聯邦、區域自主、區域性的行政分散以及社群自主等五種可以包容自主性要求的安排。在任一架構之下，爭執的各方比較能夠對社群運動方案中重複出現的比較具體的課題達成協議。⁶¹

這些具體的課題包括：一、教導和使用母語、信奉宗教以及保護傳統價值和生活方式不受同化主義的壓力，亦即「文化自主」的權利。二、團體控有土地、水、木材和礦藏等的保證。三、確保資源和商業發展是依據團體的意願而開發的權力。四、中央政府對發展、教育以及醫藥和福利的較大撥款，亦即「補助」。五、社群團體對其內部安全和司法的控制。六、參與影響社群團體的國家決策權力，並享有在必要時得否決或修改這些決策執行之權力。七、保護居住於區域外的社群團體成員的權利。⁶²

國家的官員和社群團體的代表都可能拒絕在這些課題上妥協。對官員而言，對社群團體利益的讓步可能抵觸同化少數人群和建立單一民族國家等長久以來抱持的意識形態和政治的承諾。但單一主義和多元主義都並不一定是國家的最終目標：兩者都只是「為保護國家領土完整和為國家至少提供一些合法性的政策」。⁶³

⁵⁸ *Ibid.*, p. 295.

⁵⁹ *Ibid.*, p. 295.

⁶⁰ *Ibid.*, p. 298.

⁶¹ *Ibid.*, pp. 298~299.

⁶² *Ibid.*, p. 299.

⁶³ *Ibid.*, p. 299.

四、多元社會中的承認和參與

國家吸納少數團體的政策可以大分為圍堵、同化、多元主義以及分享權力等四種廣泛的公共政策定向。⁶⁴「圍堵」是將少數群體隔離而維持不平等狀態的策略。「同化」是一種個體性的策略，它給予個人誘因與機會去降低或者是拋棄舊有的社群認同，而改採主導群體的語言、價值以及行爲。「多元主義」是比較重視少數群體的集體權利與利益的定向。「分享權力」的定向是假設社群認同與組織是社會的基本元素或者是支柱。國家權力是由組成國家的成員社群聯合行使，每一個社群依據比例而在政府中各擁有依據其所佔比例的代表，而所有的社群都有相互否決的權力。⁶⁵

伍、結語

葛爾的「族群政治行動員模型」已具備納入及整合過去的族群政治研究成果所需的經驗基礎和邏輯系統性。本文只是將葛爾所提出的「族群政治行動員模型」視爲一個啟發性的分析模型，爲目前爲止最完整的參考與分析架構，而還不將它視爲一個已經充份建立解釋性通則，甚至於已經建構了解釋性理論的理論體系。

在初步提出的現況下，似乎應該先進行對單一個案的嘗試性應用。也就是先以這個分析模型對單一個案來做爲這個分析模型唯一的實驗案例。兩個個案以上的比較研究及理論建構等更多個案的研究以及更嚴謹的通則化及解釋理論的建構，則又需要更進一步的研究努力來達成，而只能留待在另外的篇幅中另行處理。

與以前的文獻比較，葛爾於一九九三年提出的分析模型和解釋理論已經相當具備完整性和系統的邏輯性。比較之下，過去在方法和理論方面的進展還只是一些概念化、簡單的因果通則以及一些局部的分析模型和解釋理論。在葛爾提供的基礎之上，透過對過去已有的研究成果的納入，規劃族群政治分析總模型（general model for ethno-political analysis）和建構族群政治總理論（general theory of ethnic politics）的時機已經相當成熟了。

註⁶⁴ Ibid., p. 306.

註⁶⁵ Ibid., pp. 306-313.